

深圳市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温淑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，公告编号 2017-005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发布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本次会议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08、2017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 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5)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

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深圳市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-538,152.03 元。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不进行现金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冲，张小丽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深圳市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